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8725 号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昆船智能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昆船智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昆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昆船智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昆船智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昆船智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船智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156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红海
110101560206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7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80.00万元，由主承销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4,211.32万元（不含税）后，本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79,068.68万元，该股款由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路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8111901012400447660）与在招商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为：871903881310908）内。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5,623.7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56.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5,293.7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2,376.19万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3.65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02.7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

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02.78万元。

(2)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352.68万元,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796.8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27,443.27万元。

综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146.05万元,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146.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4,510.2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35.8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3月6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2400447660	专用账户	232,224,607.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871903881310908	专用账户	19,236,037.81
合 计			251,460,645.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635.93万元(其中2023年度利息收入622.2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08万元(其中2023年度手续费0.0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间，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间，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昆船智能募集资金2023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重大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形。保荐机构对昆船智能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填表单位: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7,656.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2.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4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装备研制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48,353.60	48,353.60	702.78	702.78	1.45%	2025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646.40	26,646.40	1,352.68	26,646.4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2,055.46	27,349.18	36.47%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56.26	2,656.26	796.87	796.87	3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656.26	2,656.26	796.87	796.87	30.00%				
合计	—	77,656.26	77,656.26	2,852.33	28,146.05	36.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占超募资金总额30%的超募资金79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79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954,106.82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3,471,708.07元(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9,425,814.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账户外,其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3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填表单位: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松林
Full name 吴松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1970-02-04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21790204251
Identity card No. 41282179020425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姓名 Full name 王红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8-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3319840828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红海
证书编号: 11010156020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2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丢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惠琦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